

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市海州区税务局

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

连海税社征字〔2026〕3号

用人单位全称：础源企业服务外包（连云港）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6MA221N537B

法定代表人：戴月婷 身份证号码：321323xxxxxxxx0927

单位地址：连云港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城街道商务花园2号楼505-506室

础源企业服务外包（连云港）有限公司：

你（单位）应缴未缴2023年12月至2026年8月的基本养老保险费161587.68元，基本医疗保险费17176.98元，工伤保险费3043.5元，失业保险费6733.14元，生育保险费1883.22元，以上累计欠缴社会保险费190424.52元。

经我（分）局责令限期缴纳，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第六十条第一款和《江苏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第四条、第十条规定，你（单位）应当依法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上述社会保险费。

2025年6月9日，我（分）局依法作出《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

通知书》（连海税社限清缴字〔2025〕0601号），并依法送达，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江苏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现作出如下强制征缴决定：

请你（单位）收到本决定后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190424.52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2011年7月1日前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告知事项：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起诉。如对本决定逾期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